

競標資格說明：

A 類藥品

注射劑型之心臟血管用藥、後線抗微生物製劑、抗精神病用藥、鎮痙攣藥、抗凝血劑、內分泌用藥、需監測藥物血中濃度藥品、其他危急性藥品及口服抗凝血劑等須具有衛福部許可證，並符合以下第1~5項至少一項規定者，則可提出申請，經藥事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始得參與競標。藥事委員會得就臨床試驗之必要性，決定合理的試驗期限。經試驗通過後，始能提出進用或競標申請。

1. 總院五年內曾使用過之廠牌。
2. 最近五年內經總、分院臨床試驗通過之廠牌(須檢附臨床試驗通過證明)。
3. 原開發廠藥品(須檢附專利證明)。
4. 經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歐盟藥品管理局(EMA)或日本厚生省等三者之一核准通過的廠牌，或衛福部認定之醫藥先進國家之任兩國核准通過的廠牌(須檢附該國當年最新版藥典收載證明)，並於國內任二家醫學中心最近五年內曾連續使用一年以上(須檢附採購合約書或最近連續一年採購發票影本)。
5. 最近五年內經總院藥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廠牌。

B 類藥品

一般藥品(非上述 A 類藥品)須具有衛福部許可證，並符合以下第1~6項任一項規定者，則可提出申請，經藥事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始得參與競標。

1. 總院五年內曾使用過之廠牌。
2. 最近五年內經總、分院臨床試驗通過之廠牌(須檢附臨床試驗通過證明)。
3. 原開發廠藥品(須檢附專利證明)。
4. 經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歐盟藥品管理局(EMA)或日本厚生省之一核准通過的廠牌，或衛福部認定之醫藥先進國家之任二國核准通過的廠牌(須檢附該國當年最新版藥典收載證明)。
5. 最近五年內經總院藥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廠牌。
6. 國內任一家醫學中心或任二家區域教學醫院最近五年內曾連續使用至少半年(須檢附採購合約書或連續半年採購發票影本)。

注意：曾於前述國內醫院使用而被停用者，廠商須提供切結書，證明非因療效不佳或品質不良而停用。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參加競標。若已進用，立即停用並依合約罰則辦理。